

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根据考核结果对省级以上投资实行动态管理,奖优罚劣。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设区市,予以表扬,并在下一年度投资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对考核结果较差的设区市,视具体情况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或扣减、收回、暂停安排年度省级以上投资等措施予以督促问责。

第十五条 按照奖优罚劣原则,根据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在次年省级以上投资安排时,从考核结果“良好”以下且排序后 2 名的设区市调减该市当年按上一年度省级以上补助资金 10%的额度,作为奖励资金按比例分配给考核排名前 2 位的“优秀”市级。如果上述排序的市级中,没有省级以上投资,则顺延处理。

第十六条 各设区市水利、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参考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市级考核办法,按职责分工对所辖县级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有关厅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福建省“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指标

附表:

福建省“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分值	市级自评得分	省级审核得分
总分				100		
一、 责任落实	1. 市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责任制情况	(1) 市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是否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考核体系的, 得7分; 纳入多部门联合考核的, 得6分; 少于两个部门联合考核的, 得5分; 其他形式的酌情赋分; 没有, 得0分 (2) 经市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 正式出台农村供水或相关工作管理办法。由市级政府出台的, 得1分; 由相关部门出台的, 得0.5分。 (3) 截至当年年底, 设区市累计落实资金与规划要求累计落实资金的比例, 与5分的乘积为得分, 最高得5分。没有任务的, 不计分。 (4) 截至当年年底, 设区市累计落实资金与省级以上累计补助资金的比例, 与5分的乘积为得分, 最高得5分。没有省级以上补助资金的, 不计分。 (5) 当年工程建设实际受益人口与年度计划受益人口的比例, 与2分的乘积为得分, 最高得2分。 (6) 截至当年年底, 实际累计解决与计划累计解决国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问题贫困人口数的比例, 与10分的乘积为得分, 最高得10分。没有“十三五”精准扶贫任务的, 不计分。 (7) 截至当年年底, 农村实际集中供水率与当年计划达到集中供水率的比例, 与5分的乘积为得分; 最高得5分。 (8) 截至当年年底, 农村实际自来水普及率与当年计划达到自来水普及率的比例, 与5分的乘积为得分; 最高得5分。 (9) 截至当年年底, 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千吨万人以上及城市管网延伸工程)供水保证率超过95%、小型工程(千吨万人以下及分散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超过90%的农村供水工程, 所覆盖供水人口数占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 与10分的乘积为得分。 (10) 截至当年年底, 按各市级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与8分的乘积为得分。 (11) 截至当年年底, 设计供水规模3000m ³ /d及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所取得卫生许可证的, 与2分的乘积为得分。	市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文件、会议纪要, 市级自评报告, 第三方评估报告	7		
	2. 设区市资金落实		市(县)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文件, 市级自评报告, 第三方评估报告	1		
二、 建设管理	3. 受益人口		市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及银行贷款、社会融资等有关文件, 市级自评报告, 第三方评估报告	5		
	4. 精准扶贫			5		
	5. 农村集中供水率		水利厅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 市级自评报告, 第三方评估报告	2		
	6.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水利厅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 省扶贫办提供的数据, 市级自评报告, 第三方评估报告	10		
	7. 农村供水保证率		水利厅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 市级自评报告, 第三方评估报告	4		
	8. 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		水利厅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 市级自评报告, 第三方评估报告	4		
	9. 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的比例		卫生计生部门提供数据; 水利厅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 市级自评报告, 第三方评估报告	8		
			卫生计生部门提供数据; 水利厅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 市级自评报告, 第三方评估报告	10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数据; 水利厅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 市级自评报告, 第三方评估报告	2		

福建省“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分值	市级自评得分	省级审核得分
三、水质保障	10. 农村饮用水保护	(13) 截至当年年底,农村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实际划定数量与市级农村千吨万人以上工程数量的比例,与4分的乘积为得分。 (14) 截至当年年底,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实际划定数量与市级农村千人以上工程数量的比例,与4分的乘积为得分。 (15) 截至当年年底,区域水质检测中心已建立、有经费保障并能正常开展水质检测的个数占全市区域水质检测中心总数的比例,与4分的乘积为得分。	环保部门提供数据;水利厅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市级自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4		
	11. 水质检测中心运行	(16) 截至当年年底,有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且工程有正常运行经费保障的县数占全市有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县总数的比例,与10分的乘积为得分。正常运行经费保障的县分为三种情况:全县已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全县工程执行水价 $\geq$ 运行水价、全县执行水价 $<$ 运行水价,但有运行维护经费保证,能实现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水利厅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市级自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4		
	12. 良性运行管护	(17) 安全生产,最高得6分。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水污染事件,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的重大违纪问题,以及被媒体披露、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时,每出现1项扣1分,情况严重时得0分。	水利厅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市级自评估报告	12		
四、运行机制	13. 安全生产	(18) 从水量、水质、水价、服务等方面,由各市组织各县通过入户调查或函调问卷等形式评价,最高得2分。每出现一次用水户集中投诉、媒体披露或厅委检查发现问题等,扣0.5分。	水利厅等相关厅委有关检查等数据,安监、质检、纪检、审计、财政、环保等部门提供的数据,媒体	6		
	14. 用水户满意度	(19) 按该市县农村供水数据信息完整准确的系统、千吨万人以上工程实施自动化监控系统的数据,分别占全市有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的总县数、千吨万人以上工程总数的比例赋分,每类1分,最高得2分。	水利厅等相关厅委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市级自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2		
	15. 信息化技术应用	(20) 在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水利厅等厅委简报、动态信息上宣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达到1篇,得1分,每增加1篇得0.5分,最高得2分。	水利厅等相关厅委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市级自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2		
	16. 宣传培训	(21) 当年市级组织(含参加省级)技术培训的,超过30人次,得1分,每增加30人次得1分,最高得2分。 (22) 信息系统数据及相关材料报送及时性和准确性,视情况赋分,最多得2分。	水利、卫生计生、环保、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提供数据;水利厅等相关 厅委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 市级自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	2		
	17. 材料报送		水利厅等相关厅委有关检查、信息系统等数据	2		

备注: 1. 没有省级以上补助资金的市级,最终考核得分按考核分数乘以(100/95)的系数进行折算; 2. 没有农村饮水精准扶贫任务的市级,最终考核得分按考核分数乘以(100/85)的系数进行折算; 3. 既没有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又没有农村饮水精准扶贫任务的市级,最终考核得分按考核分数乘以(100/90)的系数进行折算。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30 日印发